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民政局 文件

苏财社〔2019〕16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_____区财政局、民政局（社会事业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民政部分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18〕1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18〕137 号）要求，现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的资金通过 2019 年市与区财政结算办理，收入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结算项目，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相应科目（详见附件），按程序拨付使用。

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困难群众按政策标准及时得到救助。

附件：2019 年中央及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7 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中央及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城市特困救助	农村特困救助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临时救助	流浪乞讨	总金额
列支科目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2082002 流浪 乞讨人员救助 支出	
合计	10	46	952	695	173	918	2794
吴江区	2.16	18.52	87.64	501.41	31.45	77	718.18
吴中区	0.88	9.40	170.67	44.26	33.20		258.41
相城区	0.10	16.87	72.17	122.91	18.65		230.70
姑苏区	4.38		501.74		56.09		562.21
高新区	0.42	1.21	59.52	26.42	14.50		102.07
工业园区	2.06		60.26		19.11		81.43
市本级						841	841